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信宇人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68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募集资金总额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7,870.6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20.02万元。2024年度使用11,012.0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697.0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620.02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425.80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入	4,569.10
减：累计募投项目投入	15,179.0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
减：支付手续费	0.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697.02
减：期末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01.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8,695.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3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连同本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38024	75,209,813.88	11,841,623.33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5847	43,410,957.08	14,935,446.7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000092819100535038	43,471,904.47	25,866,606.9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427365	8,905.29	15,684,674.67	活期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403040160000427308	10,974,021.29	17,141,254.4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1022900040114659	41,889.49	41,962.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梧桐山支行	44250100001600002126	16,906.57	16,575.8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812779	100,866.06	100,681.1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44227201040007461	142,339.44	1,329,961.26	活期
合计		173,377,603.57	86,958,786.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是否到期	存储情况
惠州信宇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协定存款	1,493.54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协定存款	2,586.66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否	理财专户
惠州信宇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4,000.00	不适用	理财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1,714.13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协定存款	1,568.47	否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沙支行	活期存款	1.11	不适用	理财专户
本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0.03	不适用	理财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6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信宇人为“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深圳市龙岗区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未及时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开立的现金管理账户。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提升收益，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该现金管理账户。截至2024年1月，公司已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的自有资金全部转出。

3、由于募集资金理财专户银行系统的原因，银行于2024年5月错误划转了一笔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内的金额，经沟通，银行已于当日及时退回全部款项至公司募集账户，并出具了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5月，上述问题均已得到及时整改。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并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也未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信宇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宇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情形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信宇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20.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12.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8.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否	27,628.27	27,628.27	5,057.19	11,172.48	40.44	2025年12月	11,722.87	不适用	否
2.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38.66	7,038.66	2,870.34	5,580.10	79.2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否	5,557.73	5,557.73	1,784.50	2,995.54	53.90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4.66	46,224.66	9,712.03	25,748.12	55.70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投向	/	4,395.36	1,795.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	1,300.00	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95.36	4,395.36	1,300.00	2,600.00	59.15				
合计		50,620.02	50,620.02	11,012.03	28,348.12	56.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外部宏观环境、当地电力供应、雨季天气等因素影响了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进度，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公司整体项目进度及采购安排的影响，导致设备采购方面的进度放慢，因此公司“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慢。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本次“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目前锂电池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尤其是固态电池的研发出现突破式进展，为保障更高质量的研发成果及适应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及时对研发项目进行了规划和调整。该调整导致了公司需对实验室进行优化设计，并选型及购置新的实验室设备，需花费较多时间，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虽然公司在前期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经过了充分的整体可行性研究和规划，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首先，整个产业链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下游扩产需求放缓，公司的扩建项目也受到影响。其次，部分设计不匹配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需求，因此对部分功能进行了优化。此外，为提高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品质，选型了部分进口加工设备，进口设备的采购周期比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21,363.94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7,362.80万元，未赎回转回至募资资金专户的金额14,001.1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共22,697.02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695.88万元（包括存储在募集资金账户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尚有人民币14,001.14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未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纳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2025年度发展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惠州信宇人	100.00%	93.22%	3.1	2.9	73.14%	否
公司	亚微新材	51.00%	75.70%	0.1	0.9	12.19%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宇人	6,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生产；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惠州信宇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2,318,898.22
负债总额	1,018,215,087.09
净资产	74,103,811.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202,320.69
净利润	-43,377,08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378,217.70

（二）深圳市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亚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斌卿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3栋14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宇人	510.00	51.00
	黄斌卿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类高分子膜及材料的销售代理；新材料开发及制造的技术转让。设备(技术方案整体)、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医疗(一类)消毒卫生产品、医用耗材、消毒灭菌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熔喷布及无纺布；研发、生产、销售氢燃料电池原材料、高导电膜、高导热膜、车衣膜、高分子复合新材料、光电新材料、功能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光学膜、功能膜；各种高分子膜及胶带的涂层涂布分切、再加工。		

亚微新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03,271.32
负债总额	18,548,097.49
净资产	5,955,173.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16,371.47
净利润	-2,483,53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5,519.84

注：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的有关财务数据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州市信宇人、亚微新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但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信宇人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2亿元，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39.01%、15.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6日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简称“企业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简称“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简称“解释18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2、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主要包括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8号，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解释17号、解释18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7号，执行解释17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根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解释18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408,156,068.03	25,874,804.84	434,030,872.87
销售费用	34,763